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IPM /R 1120 (Ch)

粮农组织
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

ISSN 2071-8225

渔获登记制度专家磋商会报告

2015年7月21-24日，罗马

渔获登记制度专家磋商会报告

2015 年 7 月 21-24 日，罗马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信息产品中陈述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ISBN 978-92-5-508922-0

© 粮农组织 2016年

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可拷贝、下载和打印材料，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或供非商业性产品或服务所用，但必须恰当地说明粮农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者，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粮农组织认可用户的观点、产品或服务。

所有关于翻译权、改编权以及转售权和其他商业性使用权的申请，应递交至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 或 copyright@fao.org。

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www.fao.org/publications）获得并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

文件编写说明

应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要求，粮农组织渔获登记制度专家磋商会于 2015 年 7 月 21-24 日在罗马举行。召开专家磋商会的原因在于联合国大会呼吁着手制定渔获登记制度（CDSs）准则（《联合国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第 68 段，2013 年 12 月 9 日）。本文件为磋商会报告。

专家磋商会召集了在渔获登记制度和有关体系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方面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组。磋商会旨在依据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原则，为渔获登记制度编写自愿准则草案，经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事先审查以及酌情开展的进一步技术磋商进程后，将提交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

粮农组织。2016。

渔获登记制度专家磋商会报告。2015年7月21-24日，罗马。

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第1120号，意大利罗马。

摘要

2013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就非法、不管制和不报告捕鱼对海洋生境以及生态系统造成的持续威胁表示关切，同时指出这些活动对粮食安全、国家经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了不利影响。决议认可粮农组织在推动各国协作编写国际文书，为管理、保护和开发渔业负责任做法制定原则和标准方面业已确立的作用。因此，决议尤其呼吁各国在粮农组织内部尽快着手制定渔获登记制度（CDSs）准则与其他相关标准。

应决议第68段中提出的要求，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2014年6月9-13日，罗马）提议由粮农组织负责制定这一准则，包括可能采用的格式，并以下列原则为依据：（a）遵守相关国际法规定；（b）不会对贸易设置不必要的壁垒；（c）等效性；（d）基于风险；（e）可靠、简洁、明确、透明；（f）若可能，则采用电子格式。渔委进一步规定，对制度和格式的评估将包括对成本效益的考量，并考虑到一些成员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施行的渔获登记制度。

随后，粮农组织在挪威的支持下于2015年7月21-24日在罗马召开了渔获登记制度专家磋商会。磋商会的任务在于依据上述各项原则，为渔获登记制度编写自愿准则草案，经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事先审查以及酌情开展的进一步技术磋商进程后，将提交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

本报告附录D所列的渔获登记制度准则草案即为磋商会的初步产出。草案分为九个章节，反映了内容编排和确保纳入所有必要组成部分的最佳结构。各章节按序排列分别为：前言、宗旨和范围、目标、定义、原则、基本原则的应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渔获登记制度建议标准与功能、数据要求（格式）。

目录

	页次
会议开幕和议程安排	1
召开磋商会的背景	2
介绍背景研究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电子许可系统	2
对渔获登记和认证准则初步草案以及拟议修订内容的讨论	2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拟议草案及后续行动	4
 附录	
A 议程和时间表	5
B 参会人员名单	7
C 渔业及水产养殖部渔业和水产养殖政策及经济司副司长 AUDUN LEM 先生开幕词	10
D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草案	11

缩略语清单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CA	主管部门
CCAMLR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
CCSBT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CCS	渔获认证制度
CDS	渔获登记制度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OFI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COFI-FT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
EU	欧洲联盟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ICCAT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IGO	政府间组织
IUU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MCS	监测、管控和监督
RFMO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UN	联合国

会议开幕和议程安排

1. 渔获登记制度专家磋商会（以下简称“磋商会”）于 2015 年 7 月 21-24 日在罗马召开。
2. 八名专家和七名资源人士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名单见附录 B。
3. 在会议开始前，向磋商会参会人员提供了下列文件供其了解信息或进行考虑：
 -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2014 年 7 月 9-13 日，罗马）报告。
 - 对当前可追溯性研究的审查和分析（Vincent Andre，顾问，粮农组织 2014），提交至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2014 年 2 月 24-28 日，挪威卑尔根）
 - 渔获登记制度与影响评估（Alastair MacFarlane 与 Francisco Blaha，粮农组织秘书处渔获登记制度专家磋商会顾问，2015）
 - 渔获登记与认证准则草案（Alastair MacFarlane 与 Francisco Blaha，粮农组织秘书处渔获登记制度专家磋商会顾问，2015）
4. 各位专家尤其对两份专门为磋商会编写的背景文件进行了审议。第一份文件为《渔获登记制度与影响评估》，旨在为磋商会开始时的讨论提供信息。第二份文件为渔获登记与认证准则初步草案，由粮农组织秘书处顾问 Alastair MacFarlane 及 Francisco Blaha 两位先生编写。本草案旨在为磋商会编写的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草案提供依据，参会人员可对其进行任何必要修订或调整。
5. 渔业及水产养殖部产品、贸易及销售处长 Jackie Alder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在致辞中，Alder 女士认可渔获登记制度对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以及改善鱼和渔产品可追溯性的作用。
6. 渔业及水产养殖部渔业和水产养殖政策及经济司副司长 Audun Lem 博士致开幕辞。Lem 博士感谢参会人员出席会议，并提醒所有人员仅以个人身份参加磋商会。他还感谢挪威政府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为召开磋商会所提供的支持和援助。Lem 博士忆及联合国大会 2013 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以及渔委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所提出的关切和建议，并指出诸如渔获登记制度等基于贸易的措施对打击这些活动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其讲话稿全文列作附录 C。
7. Ahmed Al-Mazouri 博士当选为会议主席，Christopher Rogers 选为报告员。
8. 磋商会通过了附录 A 所列议程。

召开磋商会的背景

9. 召开磋商会的最初动力在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呼吁各国在粮农组织内启动渔获登记制度准则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¹

10. 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2014 年 6 月 9-13 日）注意到联大要求，粮农组织在渔委会议后召开了磋商会²。渔委“认识到粮农组织应以下列原则为依据，着手制定涉及渔获登记制度的准则及其他相关标准：（a）遵守相关国际法规定；（b）不会对贸易设置不必要的壁垒；（c）等效性；（d）基于风险；（e）可靠、简洁、明确、透明；（f）若可能，则采用电子格式……对制度和格式的评估应包括成本效益考量，并考虑到某些成员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施行的渔获登记制度。”³

介绍背景研究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电子许可系统

11. 在会议开幕后，粮农组织秘书处顾问 Francisco Blaha 先生随即介绍了背景文件、渔获登记制度和影响评估的重点内容。文件尤其包括：对目前正在施行或制定中的渔获登记制度和相关系统的评估；⁴展示渔获登记制度范围内风险评估进展的形式和功能；概述现有制度的影响；讨论渔获记录作为可追溯性机制的作用。

12.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知识管理和外联服务处长 Marcos R. Silva 先生概要介绍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电子许可系统，并推动参会人员讨论了系统的形式与功能及其通过准则建议能够为制定和施行渔获登记制度的相关进程与做法提供信息的具体要素。

对渔获登记和认证准则初步草案以及拟议修订内容的讨论

13. 参会人员获邀就顾问撰写的准则初步草案提出意见，并就文件的修订或调整提出提案供磋商会审议。

14. 在进一步细化准则内容前，磋商会同意需要修订文本的基本结构，并确定内容目次以概述各章节的次序和标题，确保文件能纳入所有必要内容。为此，一名专家提交了替代案文，以推动对制定准则时所纳入的内容展开讨论。

¹ 联合国《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 A/RES/68/71 号决议》。由联大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不经表决通过（纽约，2013），第 68 段。

²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2014 年 6 月 9-13 日，罗马。C2015/23（罗马，2014），第 59 段。

³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2014 年 6 月 9-13 日，罗马。C2015/23（罗马，2014），第 60 段。

⁴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CCSBT）渔获登记制度、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CCAMLR）犬牙鱼（Toothfish）渔获登记制度、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ICCAT）蓝鳍金枪鱼渔获登记制度、欧洲联盟（UE）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渔获登记制度、东盟渔获登记制度草案，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电子许可系统。

15. 尤其是，磋商会集体决定应独立成章节的内容包括准则宗旨和范围（附录 D 所列准则第 2 节）、目标（第 3 节）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定义 4）。第 4 节专门包括对“渔获登记制度”的明确定义，及其两份主要文件：“渔获证书”和“贸易证书”。上述章节十分必要，以将对准则的潜在错误理解和不当运用降至最低程度。

16. 由于背景文件与准则初步草案都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推动下的渔获登记制度、市场性制度以及潜在的合作性制度进行了区分，磋商会对此类区分在制定一般性准则时的作用进行了审议。磋商会决心在可能情况下，让准则草案能适用于各类情况，无论渔获登记制度的制定方具有何种利益或关注重点，该制度都能有效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行为。因此，准则起草时未对有可能影响渔获登记制度实施意愿的各项潜在因素或条件予以区分。

17. 在为磋商会开展背景研究期间，渔委主席团决定删除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中最初所规定的“协调统一”一词。⁵但是，磋商会认识到任何具有广泛适用性准则所具备的总领性宗旨，决定在准则中纳入该词，包括在准则宗旨和范围（第 2 节）以及目标陈述（第 3 节）这两个章节内。磋商会还表示，对各项现有制度及其可能的提升进行审议可促进实现协调统一。

18. 对准则范围的讨论，涉及在渔获物进入国际贸易时的认证和可追溯性相关要素外，纳入国内可追溯性体系相关具体要素的可能性与可取性。鉴于国内可追溯性体系的种类和复杂性，以及在可用时间范围内制定准则，为建立和实施此类体系提供广泛适用和切实有用建议的相关难度，决定将准则范围限制为卸货阶段的渔获认证以及鱼和渔产品进入国际贸易时的相关贸易认证要求。

19. 考虑到这一领域内已确立的优势和当前技术进步的速度与方向，磋商会强调需要推动建立和实施电子渔获登记制度，可通过对现有纸质记录制度进行转换或建立全新制度予以实现。磋商会还提议这一点应在准则内予以体现。第 6 节（f）部分表示“应采用电子系统和格式，以降低伪造风险、促进记录流程展开并为信息要求提供更大的灵活性。”第 8 节进一步阐述了电子渔获登记制度。

20. 磋商会同意加入一个章节概述发展中国家特殊要求的可取性，以说明其有效实施准则的能力，尤其是发放电子渔获文件的能力（第 7 节）。具体而言，第 7.2 节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单独或协调）提供援助，包括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培训等形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有效实施准则的能力。

⁵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2014 年 6 月 9-13 日，罗马。C2015/23（罗马，2014），第 58 段。

21. 除了渔委提出的六项原则外，磋商会进一步提出两项应作为准则依据的原则：
（g）对鱼和渔产品供应链的全程可追溯性；（h）从捕捞到市场的供应链各环节内所有国家开展紧密合作。磋商会在附录 D 第 6 节中阐述了原则的应用问题，为设计和规定渔获登记制度时考虑各项原则提供指导。

22. 经广泛讨论后，磋商会从广义上确定了准则所适用的渔业类型范围。具体而言，强调准则所指的“野生捕捞渔业”一词包括内陆与海洋捕捞渔业。因此，针对内陆和（或）海洋水生环境中的鱼类种类制定和实施渔获登记制度时，可以相同的准则为依据。

23. 磋商会对多个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但在会议结束时依然存在观点分歧。尤其是，一名专家表示在制定准则草案时未对成本效益进行考量。此外，这位专家认为准则目前只是为一些特定制度和渔获证书的设计做准备，并没有为可在全球适用的国际性准则提供框架。出席磋商会的其他专家并不认同这一看法。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拟议草案及后续行动

24. 本报告附录 D 所列的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草案即为专家磋商会的初步产出。草案分为九个章节，反映了内容编排和确保纳入所有必要组成部分的最佳结构。各章节按序排列分别为：

1. **前言**—说明了准则制定的相关背景和动机；
2. **宗旨和范围** – 声明了准则的自愿性质、宗旨以及适用范围；
3. **目标** – 确定准则的核心目标；
4. **定义** – 明确准则所用关键术语的定义；
5. **原则** – 概述准则所依据的八项根本性原则；
6. **基本原则的应用** – 为所述原则的应用提供指导；
7.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 – 概述发展中国家在准则实施能力方面的特殊要求；
8. **渔获登记制度建议标准和功能** – 就渔获登记制度应该包括的具体要素提供建议；
9. **数据要求/格式** – 为渔获登记制度应包括的数据元素提供指导。

25. 磋商会一致同意将准则提交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供审查并考虑下一步工作。

附录 A

议程和时间表

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

上午

- | | |
|-------------|---|
| 09:00-09:45 | 到会与注册 |
| 09:45-10:15 | Audun Lem（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部渔业和水产养殖政策及经济司副司长）致欢迎词
介绍参会人员 |
| 10:15-10:30 | 提名会议主席
任命报告员 |
| 10:30-10:45 | 通过议程 |
| 10:45-11:15 | 茶歇 |
| 11:15-12:00 | 介绍背景文件 |
| 12:00-14:00 | 午餐 |

下午

- | | |
|-------------|----------|
| 14:00-15:30 | 讨论背景文件 |
| 15:30-16:00 | 茶歇 |
| 16:00-17:00 | 继续讨论背景文件 |

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

上午

- | | |
|-------------|-----------|
| 09:00-10:30 | 讨论准则宗旨和功能 |
| 10:30-11:00 | 茶歇 |
| 11:00-12:00 | 介绍准则草案 |
| 12:00-14:00 | 午餐 |

下午

- | | |
|-------------|-----------|
| 14:00-15:30 | 进一步细化准则要点 |
| 15:30-16:00 | 茶歇 |
| 16:00-17:00 | 进一步细化准则要点 |

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30 继续进一步细化准则要点

10:30-11:00 茶歇

11:00-12:00 Marcos Regis Silva先生（《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知识管理与外联服务处长）介绍《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电子许可系统

12:00-14:00 午餐

下午

14:00-15:30 继续进一步细化准则要点

15:30-16:00 茶歇

16:00-18:00 继续进一步细化准则要点

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

上午

08:00-10:30 继续进一步细化准则要点

10:30-11:00 茶歇

11:00-12:00 继续进一步细化准则要点

12:00-13:30 午餐

下午

13:30-19:30 继续进一步细化准则要点
通过最终报告/会议闭幕

附录 B

参会人员名单

专家

David Agnew

Standards Director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Marine House
1 Snow Hill
London EC1A 2DH
United Kingdom
E-mail: david.agnew@msc.org

Hilde Ognedal

Senior Legal Adviser
The Norwegian Directorate of Fisheries
Postboks 185 Sentrum
5804 Bergen
Norway
E-mail: hilde.ognedal@fiskeridir.no

Christopher Rogers

Division Chief
Trade and Marine Stewardship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Seafood
Inspection
National Marine Fisheries Service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Room 10633)
1315 East West Highway
Silver Spring
Maryland 20910
USA
E-mail: christopher.rogers@noaa.gov

Isabelle Perret

Policy Officer
Fisheries Control Policy
DG MARE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Belgium
E-mail: isabelle.perret@ec.europa.eu

Sarah Lenel

Fishery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Manager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181 Macquarie St.
Hobart, TAS 7000
Australia
E-mail: sarah.lenel@ccamlr.org

Jianye Tang

Associate Professor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999 Hucheng Huan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130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mail: jytang@shou.edu.cn

Siriraksophon Somboon

Policy and Program Coordinator
SEAFDEC Secretariat
50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Ladyao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E-mail: ssiriraksophon63@gmail.com

Ahmed Al-Mazouri

Director General
Fisheries Resources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Sultanate of Oman
E-mail: ahmed.almazrui20@gmail.com

资源人士

Mauricio Remes Lenicov

Director de Control y Fiscalización
Subsecretaría de Pesca y Acuicultura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Ganadería y Pesca
Buenos Aires
Argentina
E-mail: mauriciorele@yahoo.com.ar

Mark Oates

Manager
Quick Access Computing Pty Ltd
257 Whian Road
Eureka NSW 2480
Australia
E-mail: mark@ifims.com

Gilles Hosch

Fisheries Consultant
9 via Edmondo de Amicis
I-43044 San Martino Sinzano (PR)
Italy
E-mail: gilles.hosch@fao.org

Nichol Elizabeth
 General Manager
 Pioneer Food Cannery Ltd
 P.O. Box 40
 Fishing Port Exit Gate Newtown
 Tema
 Ghana
 E-mail: nichol.elizabeth@mwbrands.com

Christiane Klahr
 Policy Officer IUU
 Fisheries Control Policy
 DG MARE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Belgium
 E-mail: christiane.klahr@ec.europa.eu

Marcos R. Silva
 Chief,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Outreach Services
 CITES
 E-mail: marcos.silva@cites.org

Daniel Kachelriess
 Marine Species Officer
 CITES
 E-mail: daniel.kachelriess@cites.org

秘书处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

Audun Lem
 Deputy Director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Policy and Economics Division
 E-mail: audun.lem@fao.org

Jacqueline Alder
 Chief
 Products, Trade and Marketing Branch
 E-mail: jacqueline.alder@fao.org

Nianjun Shen
 Fishery Industry Officer
 Products, Trade and Marketing Branch
 E-mail: nianjun.shen@fao.org

Jiaxi Wang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Fishing Oper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E-mail: jiaxi.wang@fao.org

Alastair Macfarlane
 Consultant
 E-mail: alastair.macfarlane@seafood.org.nz

Francisco Blaha
 Consultant
 E-mail: franciscoblaha@mac.com

Felix Dent
 Consultant
 Products, Trade and Marketing Branch
 E-mail: felix.dent@fao.org

Dayana Fernandes Muzzetto
 Secretariat Assistant
 Products, Trade and Marketing Branch
 E-mail: dayana.fernandesmuzzetto@fao.org

Helene Ringen
Secretariat Assistant
Products, Trade and Marketing Branch
E-mail: helen.ringen@fao.org

Juliana Herrera Correal
Secretariat Assistant
Products, Trade and Marketing Branch
E-mail: Juliana.HerreraCorreal@fao.org

附录 C

渔业及水产养殖部渔业和水产养殖政策及经济司副司长 Audun Lem 先生开幕词

女士们、先生们：

我很荣幸欢迎各位来到罗马和粮农组织。感谢各位同意作为本次磋商会专家。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依然是水生生态系统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破坏了国家和区域对渔业进行可持续管理以及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的努力。用以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监测、控制和监视工具中包括基于贸易的措施。其中的一个重要类型即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建立的渔获和贸易登记制度。这些制度在不断变化的同时也得到来自国家或区域性登记制度的补充，诸如欧盟用以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相关法规。

2013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大会通过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联大欢迎粮农组织为制定渔获登记制度和可追溯性最佳方法准则所开展的工作，呼吁各国尽快在粮农组织内为渔获登记制度制定准则和其他相关标准，包括可能采用的格式。

2014年6月9-13日在罗马召开的粮农组织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规定了与协调统一渔获登记制度相关的进一步工作。渔委注意到渔获登记制度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方面的作用，欢迎对现有各项制度进行协调统一的举措。渔委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决议，并欢迎挪威主动为召开专家磋商会提供支持。渔委认识到粮农组织应以六项原则为依据，着手制定涉及渔获登记制度的准则及其他相关标准。渔委要求对制度和格式的评估应包括对成本效益的考虑，并考虑到已在某些成员国、成员组织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施行的各项渔获登记制度。

最后，在挪威政府的慷慨支持下，我们得以举办渔获登记制度专家磋商会。在磋商会期间，希望大家对现有各项渔获登记制度的状况进行回顾，并评估其影响。在会议最后阶段将对准则草案进行审查、完善，并提交供明年年初在摩洛哥举行的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

对于不熟悉粮农组织规则和程序的各位代表，我要说明的是，参加专家磋商会的人员是以个人身份参会，不代表各自政府或组织。

最后，我要对挪威政府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为举办本次磋商会提供必要的资金表示感谢。我祝愿大家在今后几天内开展卓有成效的讨论，热切期待各位努力得出的结果。

尽管工作繁忙，依然希望大家度过愉快的罗马之行。

谢谢各位女士先生的关注。

附录 D

草案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1. 前言

1.1 2014 年 6 月 9-13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注意到 2013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第 68 段，认可渔获登记制度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渔业方面的作用。渔委承认依据各项原则，尤其是遵守贸易协定、透明度、风险评估、成本效益分析以及电子数据管理应用等原则，制定渔获登记制度准则和其他相关标准，包括所用格式的益处。

1.2 渔委就此为题召开了一场专家磋商会，考虑到某些成员国、成员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施行的渔获登记制度，目标是在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通过准则。

1.3 承认渔获登记制度推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各项努力，并为确定所捕鱼类的来源以及在制度内的报告提供了一项有效机制。此外，这些制度协助确保鱼类捕捞方式符合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养护及管理措施。

2. 宗旨和范围

2.1 准则为自愿性质。准则旨在为国家、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参与建立、实施、审查、协调统一和提升野生捕捞渔业渔获登记制度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指导。

2.2 准则范围适用于各国捕获和（或）贸易的所有野生捕捞鱼类和渔产品。准则对发展中国家和小型渔业在这方面的需要给予了特殊考虑。

2.3 准则为渔获登记制度的建立，尤其是各项原则、标准、功能、数据要求和格式提供指导。准则吸收了现有渔获登记制度的当前最佳做法。

3. 目标

3.1 准则主要目标在于确立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在建立、实施、审查、协调统一和提升渔获登记制度时，应予以考虑的基本原则、建议标准和功能。

4. 定义

4.1 **渔获登记制度** – 从捕捞点至卸货以及在供应链全程对鱼类进行追踪和追溯的制度。渔获登记制度的记录和认证信息确认所捕鱼类的来源，确保渔获方式遵循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养护与管理措施。渔获登记制度旨在限制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所获鱼类和渔产品的市场准入，从而对此类行为进行打击。

4.2 **渔获证书** – 记录鱼类捕捞和卸货信息的官方文件，其中包括准则所规定的最低数据要求。

4.3 **贸易证书** – 记录鱼和渔产品贸易信息的官方文件。其中包括准则所规定的最低数据要求，也可能包括详细加工信息。

4.4 **鱼和渔产品** – 包括所有加工或未经加工的水生生物资源种类。

4.5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 粮农组织 2001 年《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管制和不报告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第 3 段中所规定的活动，以下简称“IUU 捕鱼”。

4.6 **卸鱼上岸** – 鱼和渔产品以任何形式从船舶向港口或自贸区码头的转移，即便随后转运至其他船舶的情况也包括在内。

4.7 **供应链** – 鱼和渔产品从捕捞点至终端市场的一整套生产和分销过程。其中包括渔船、加工商和分销商。

4.8 **可追溯性** – 经捕捞、加工和分销等各具体阶段追踪鱼和渔产品移动情况的能力。

4.9 **转船** – 在海上或港口，将尚未卸货上岸的鱼从一艘船只直接转移至另一艘船只。在港口将鱼从船只卸至或转移至集装箱的做法在本准则内属于“卸鱼上岸”的定义范畴。

4.10 **卸货** – 从渔船卸鱼上岸、将活鱼转至拖网或网箱，或将鱼和渔产品转船的行为。

4.11 **渔船** – 所有用于、装备用于，或意在用于捕鱼或捕鱼相关活动的、任何大小的船只，包括辅助船只、鱼类加工船只、转船船只，以及装备用于运送渔产品的运输船，不包括集装箱船。

4.12 **野生捕捞渔业** – 包括从海洋或淡水水域捕捞、用作商业目的的所有鱼类。

5. 原则

5.1 准则应以下列原则为依据：

- (a) 遵守相关国际法规定；
- (b) 不会对贸易设置不必要的壁垒；
- (c) 等效性；
- (d) 基于风险；
- (e) 可靠、简洁、明确、透明；
- (f) 若可能，则采用电子格式。
- (g) 对鱼和渔产品的供应链全程可追溯性；
- (h) 从捕捞到市场的供应链各环节内所有国家开展紧密合作。

6. 各项原则的运用

6.1 第5节所列各项原则的运用应遵循下列内容：

- (a) 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国际法，尤其是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定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应考虑到《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 (b) 在引入措施时，应选择对贸易限制性最小的措施来实现渔获登记制度的目标。
- (c) 各项措施应不具有歧视性，并确保国产和进口鱼类不会得到区别对待，保证公平。各类认证制度可提供等效结果，以促进国际贸易。
- (d) 渔获登记制度的范围和要求应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对种群及合法经济活动造成的风险，以及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鱼和渔产品对市场造成的风险相称。

风险评估和管理应包括对所有风险进行系统性确认，并实施一切必要措施限制对这些风险的曝露程度。这包括诸如收集数据和信息、分析和评估风险、确定和采取行动，包括定期监测和审查等活动，并考虑到：

- i) 现有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的有效性；
- ii) 各类船只和地区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风险，以及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鱼和渔产品进入从捕捞至市场等供应链各环节的风险；
- iii) 未在船旗国有效控制下作业的各类船只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风险；
- iv) 有关船只船旗国未履行适当国际义务的风险。

还需要考虑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对以下各项的影响：

- i) 鱼类种群生物状况，尤其是受到过度捕捞或面临过度捕捞的种群生物状况；
- ii) 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iii) 渔民的收入、生计和市场。

依据该风险评估进程，应优先关注施行渔获登记制度后能有效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情况。尤其应在高风险渔业领域考虑渔获登记制度。

- (e) 渔获证书只应包括有关、必要和易于获取的可验证信息。证书应对用户友好、简单、清晰，以促进在文件中填入正确信息。应提出拟用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前给予合理的时间以便提出意见。采取的措施应予以公开。
- (f) 应采用电子系统和格式，以降低伪造风险、促进记录流程展开并为信息要求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 (g) 渔获登记制度应实现对鱼和渔产品从捕捞到市场的追溯。
- (h) 当供应链内各国在制度下开展合作时，渔获登记制度就能产生最大效果。各国应寻求在建立和施行制度时实现广泛的多边参与，并牢记各自根据国际协议开展合作的义务。

7.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7.1 其他国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施准则建议的能力。

7.2 对此，为了实现准则目标并支持准则有效实施，尤其是渔获文件的电子发放工作，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以及金融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培训等）。

8. 渔获登记制度建议标准和功能

• 渔获登记制度目标定义

渔获登记制度应具有清晰目标，推动确定所需功能。制度设计应以实现目标，并将使用者负担降至最低程度为导向。

• 可追溯性标准定义

渔获登记制度应设定满足其目标所需的可追溯性标准。可追溯性标准应明确所涵盖的供应链环节以及详细程度。

• 规定的监测、控制和监视管控措施

加入渔获登记制度的船只应得到船旗国（并在适当时得到沿海国）的授权/许可。应采用监测、控制和监视工具以及其他可用信息支持渔获登记制度，尤其是航海日志、船舶监测系统、观察员数据等。

• 电子渔获登记制度

渔获登记制度应设计中央电子系统（电子渔获登记制度）。电子渔获登记制度应作为所有渔获和贸易证书的生成、发放、认证与验证点，并用于储存渔获登记制度数据。

电子渔获登记制度应将供应链内各使用者的负担降至最低。这需要建立用户安全访问途径。

- **数据交换和标准**

渔获登记制度应遵循全球信息交换与数据管理标准。参与国家开发电子渔获登记制度的各独立组成部分，设计应确保各部分的互操作性，并遵循协商一致的国际标准和格式。

- **数据输入和确认**

渔获登记制度应明确数据输入和确认的作用与责任。私营部门应在启用渔获登记制度证书时提供所有经主管部门确认的相关数据，从而尽可能避免纸质材料使用以及数据的重复处理和输入。

- **访问控制和明确用户角色**

对电子渔获登记制度的访问应通过由用户登录和密码构成的多层级体系予以定义和控制，以确定各用户或用户组可访问的部分、功能及层级。

- **电子渔获登记制度的功能与有效作用**

电子渔获登记制度应发挥有效作用，通过灵活和用户友好的界面实现与用户的交互。其中可包括：收回和修正证书、证书印刷、扫描文件上传（如商业发票）与文件提交，或是让私营和公共部门用户对可访问数据进行查询和分析的各项常见功能。

- **证书发放时间**

渔获登记制度应明确规定在供应链的哪一环节开始启用证书。基本原则是，在尽量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任何渔获物都不得在未附证书的情况下进入供应链的下一环节，以便将体系内的缺口和造假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总体而言，尽管不同渔业类型的供应链动态不尽相同，渔获物从渔船上卸货前是新建渔获证书的合适时间点，而在贸易过程中，新建贸易证书的合适时间点则是货物准备发货且尚可接受检查之时。

- **文件编号**

渔获登记制度应具有系统生成的唯一文件编号。

- **主管部门、认证和认证规则**

在所有情况下，船旗国应对认证渔获证书负主要责任。

涉及贸易证书时，只有供应链内的国家（船旗、港口、沿海、加工或销售）主管部门才负责进行认证。

各国应实施合作机制，克服诸如信息遗失等证书发放时出现的问题，或是提升对鱼类法律状况或产地的保障。

应将供应链的主管部门正式告知渔获登记制度系统运营方，并公开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

- **重量估算与验证**

渔获登记制度的流程应涵盖采用估算重量的渔业（如金枪鱼围网渔业）卸载渔获物。针对这些渔业类型，记录系统应提供对所卸各批次渔获物进行追踪的机制，包括通过可能出现的各分批次进行追踪，直至能在供应链中验证、记录渔获物重量，发放最终渔获证书并依据验证重量进行确认。

- **文件系统**

渔获登记制度所涵盖的渔获证书及贸易证书应能确立证书中所记录产品的对应关系。其他文件可在供应链中对两种证书予以补偿，以确保可追溯性（如运输单据）。具体格式的设计应照顾到小规模渔业。

- **文件系统以及与供应链绘图保持一致**

在针对某一种或几种渔业类型设计渔获登记制度时，强烈建议开展供应链绘图工作，以评估现有供应链动态情况。绘图结果将指明文件系统必须涵盖的供应链事件或事件组合。增加供应链复杂度的事件，以及可能需要对数据输入和验证建立特殊规则的事件包括转船、连续转船、分批卸货、分批转运、仅依据估算重量卸获的鱼类、不同批次合并等。

渔获登记制度系统必须有效顾及现有和未来可能出现的供应链情境。

- **证书样式**

渔获证书和贸易证书的印刷版必须以符合国际文件格式标准的标准样式为依据。

- **监督（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需要对渔获登记制度进行监督，确保数据得到监测并发现不实之处。监督的主要义务落在国家层面，遵循渔获登记制度所确定的船旗、沿海、港口、加工与销售国家的责任。

适当情况下，可在区域层面落实第二级监督，监测整个供应链内数据流的一致性。访问和使用的数据，以及国家和区域层面为监督措施提供信息而可能发布的数据都必须遵守数据保密规则。

渔获登记制度应向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所能采取的执法和处罚措施提供指导。

主管部门不应允许渔获登记制度所涵盖的鱼和渔产品在未附有供应国相关主管部门所确认证书的情况下进入任何国家的领土。

- **数据保密和保护规则**

渔获登记制度需要建立数据保密和保护标准。具有商业和（或）国家敏感性的数据应得到相关数据保护规则下最高程度的保护，同时还应确定合并访问受保护数据的机制。渔获登记制度的设计应避免未经授权访问，并对数据进行保护，防止丢失。

- **未加入渔获登记制度国家的参与情况**

渔获登记制度中应有程序以确认未加入制度，却参与制度所涵盖鱼类捕捞和（或）贸易的国家。应推动与未加入制度的国家在自愿施行渔获登记制度方面开展合作，包括正式对话、信息共享安排和能力建设举措。未加入渔获登记制度的国家应通过渐进、成本高效的过程自愿施行该制度，并得到实施国家的支持。

- **不适用（产品类型）**

渔获登记制度应明确不适用的产品类型。

- **覆盖（种类）**

渔获登记制度应规定所覆盖的鱼类种类，认可一项渔获登记制度可覆盖多个鱼类种类。

- **质量平衡与调整**

渔获登记制度可包括对质量平衡的监测。若调整总量平衡后显示出供应链内存在不一致之处，应启动上文所述的监督和后续机制以应对可能存在的合规问题。

- **产量因素监测以及重量定义**

为调整质量平衡，应考虑到产量因素。渔获登记制度应确定供应链证书中所采用的度量与产品重量单位。

- **未来技术**

各渔获登记制度应考虑对未来技术的应用。

- **使用者手册（培训）**

使用者手册必须说明渔获登记制度的运作方式，在理想情况下应针对各使用者群体并采用其所用语言分别编写。应向渔获登记制度使用者提供适当水平的培训。

- **工作语言**

应适当考虑为实现渔获登记制度高效和有效运作而有必要使用的工作语言。

9. 数据要求（格式）

9.1. 渔获登记制度应至少包括下列数据元素：

渔获证书

- 唯一、安全的文件编号
- 发证主管机构的联系人身份与联系方式（如姓名、地址、电话、电子邮件）
- 渔船身份（如名称、船旗、登记号、船舶唯一识别码、呼号）
- 捕捞日期（从...至...）
- 鱼类描述（如种类、捕捞地区、产品形式、重量[公斤]）
- 详细的卸货信息（如港口/地点、转船）

贸易证书

- 唯一、安全的文件编号
- 原贸易证书编号（若适用）
- 对应的渔获证书编号
- 发证主管机构的联系人身份与联系方式（如姓名、地址、电话、电子邮件）

- 出口商的联系人身份与联系方式（如姓名、地址、电话、电子邮件）
- 出口日期
- 出口渔产品描述（如种类、产品类型、加工前重量、出口加工后重量[公斤]）
- 进口商的联系人身份与联系方式（如姓名、地址、电话、电子邮件）
- 详细运输信息

2013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

特别呼吁各国在粮农组织内部尽快着手制定

渔获登记制度（CDSs）准则及其他相关标准。应决议第68段提出的要求，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2014年6月9-13日，罗马）

提议由粮农组织负责制定这一准则，包括可能采用的格式并以六项具体原则为基础。渔委进一步规定，对制度和格式的评估将包括对成本效益的考量，并考虑到一些成员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实施的渔获登记制度。

随后，粮农组织在挪威支持下于2015年7月21-24日在罗马召开了渔获登记制度专家磋商会。磋商会的任务在于依据六项原则，为渔获登记制度编写自愿准则草案，经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事先审查以及酌情开展的进一步技术磋商进程后，提交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

本报告附录D所列渔获登记制度准则草案即为磋商会的初步产出。草案分为九个章节，分别为：前言、宗旨和范围、目标、定义、原则、基本原则的应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渔获登记制度建议标准与功能、数据要求（格式）。